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0,444,614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28,807,3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340,604 股之 55.34%

出席董事：鍾志明董事長、吳俊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仁亮董事、黃國師獨立董事及楊銘泗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 及 陳健律師

主席：鍾志明董事長 紀錄：高秀琍資深經理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參加，謝謝。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 80,000,000 股，並依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3551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前項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297,764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9,146,85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857,646 權 (含電子投票 26,367,218 權)	96.57%
反對權數 199,707 權 (含電子投票 199,707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411 權(含電子投票 2,240,411 權)	3.14%

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63,307,454)
加：減資彌補虧損	800,000,00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17,836,040)	
本期待彌補虧損		(581,143,494)
加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577,4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0,566,05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297,764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9,146,85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756,893 權 (含電子投票 26,266,465 權)	96.43%
反對權數 296,523 權 (含電子投票 296,523 權)	0.4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4,348 權(含電子投票 2,244,348 權)	3.14%

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三)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297,764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9,146,85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477,232 權 (含電子投票 25,986,804 權)	96.04%
反對權數 581,804 權 (含電子投票 581,804 權)	0.8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38,728 權(含電子投票 2,238,728 權)	3.13%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二、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40,000,000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鍾榮華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郭鳳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志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葉靜蘭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配偶
賴秀琪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又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力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王國鴻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蕭仁亮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邱火生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王耀璋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徐憲義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黃永誠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吳泰北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財務主管
蔡宗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研發主管
林幸樵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王儒文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4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預計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3年3月14日證保法字第1130000733號函提出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297,764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9,146,85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483,986 權 (含電子投票 25,993,558 權)	96.05%
反對權數 585,683 權 (含電子投票 585,683 權)	0.8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28,095 權(含電子投票 2,228,095 權)	3.12%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為專業玻璃加工製造廠，具有完整的玻璃加工技術以因應各種不同市場區隔；產品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3D 成型到膠合、覆層等，雖在個別技術領域皆有競爭者，惟正達擁有各製程整合性服務及可跨越消費性電子、工控、車載及智能建築玻璃市場門檻的合作優勢。

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和 5G 等新技術的興起，觸控顯示正在不斷擴展於工控、車載、智慧家居、教育、醫療等多種應用場景，此正是公司產品發展方向。產品從玻璃加工延伸到 TP Module 模組化服務，技術應用更橫跨了車載、光電、醫療、建築等產業產品。客戶亦由早期 LCM、工控廠，漸進擴展至運動、車載、建築物之終端客戶。

受全球通膨與升息影響，景氣仍停滯不前，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廠商去化庫存與回補庫存的速度緩慢，於此諸多不確定性與變數的經濟環境下，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減少 5.71 億元，減幅為 23.5%，主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降了 6.88 億元，減幅達 40.04%，另智能車載與智能建築產品，則分別成長 17.06%與 14.96%。經此產品結構調整，以增加利基產品、減少薄利產品為銷售方針，致力追求實質營業毛利，故 112 年較 111 年營業毛利率與稅後淨利率各成長 8.39%與 6.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幅度
智能汽車	603,313	515,400	87,913	17.06%
智能光電	1,030,800	1,719,142	-688,341	-40.04%
智能建築	224,927	195,660	29,266	14.96%
合計	1,859,040	2,430,202	-571,162	-23.50%
營業毛利率	3.37%	-5.02%		8.39%
稅後淨利率	-6.34%	-12.99%		6.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公司 112 年營收下降，營運成本更面臨了全球經濟、政治影響下而上揚的嚴苛挑戰，公司已積極調整產品結構、爭取利基產品銷售比重，亦以平準化生產模式來收斂換線損耗，另嚴控存貨、樽節費用來降低營運成本，期於此不確定之經濟環境風險下，能減輕營運損失。面臨 113 年將屆期之應付公司債，使得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公司業已洽談中長期融資額度來因應，可呈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68 %	66.11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3.52 %	241.1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85 %	134.52 %
	速動比率	93.24 %	117.0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 %	-6.3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0 %	-21.68 %
	每股盈餘	-0.82 元	-1.45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車載前擋車窗 HUD 鍍製特殊光學膜開發。
 - 車載天窗電致變色之導電鍍膜之開發。
 - 3D 曲面玻璃之低成本併高效率熱成型爐開發。
 - 汽車玻璃異型 CNC 切割磨邊加工之開發。
-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進度	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時間	效益說明
面板外觀一體黑新技術	開發中	800 萬元	113 年 8 月	SMOKE OCA 材料開發，使得面板邊框與可視區色差減少，達到車廠客戶需求。
3D 曲面油墨印刷	開發中	2,600 萬元	113 年 8 月	車載產品技術提昇，與設備廠商共同開發。
IR-cut 光學鍍膜	開發中	2,200 萬元	113 年 10 月	IR-cut 多層膜光控鍍膜開發，需要新增光控系統，提高膜層精準度與再現性。
膠合新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 萬元	113 年 12 月	UV 光感低溫膠合技術開發，增加產品應用領域。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俊 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59,040	2,430,202	-571,162	-23.50%
營業成本	1,796,468	2,552,312	-755,844	-29.61%
營業毛利(損)	62,572	-122,110	184,682	-151.24%
營業費用	261,812	274,991	-13,179	-4.79%
推銷費用	38,473	36,487	1,986	5.44%
管理費用	125,759	176,191	-50,432	-28.62%
研發費用	97,581	62,314	35,267	56.60%
營業淨利(損)	-199,240	-397,101	197,861	-49.83%
營業外收支	81,404	81,507	-104	-0.13%
稅前淨利(損)	-117,836	-315,594	197,758	-62.66%
稅後淨利(損)	-117,836	-315,594	197,758	-62.66%

(二)主要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5.71 億元，減幅為 23.50%。產品營收分別為智能汽車產品增加 0.88 億元，漲幅為 17.06%，主係受益於智能車應用發展趨勢，部分產品轉量產銷售而成長。智能光電產品減少 6.88 億元，減幅為 40.04%，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下滑、供應鏈調整庫存所致。智能建築產品增加 0.29 億元，漲幅為 14.96%，112 年不動產市場雖有回溫，但在建築原材料成本高漲影響下，營收成長仍有限。

2. 營業毛利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1.85 億元，增幅為 151.24%，主係產品組合差異，營運成本雖受全球通貨膨脹、升息等經濟因素影響而上揚，但經調整產品結構及平準化生產方式後，已呈獲利成果。

3. 營業費用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0.13 億元，減幅為 4.79%。分別為銷售費用增加 0.02 億元，主係國際運輸成本上揚而增加出口費用等。管理費用減少 0.50 億元，主係為減少信用減損損失 0.23 億元及人事成本減少 0.13 億元等。研發費用增加 0.35 億元，則為部分開發之智能汽車產品將轉量產驗證，增加材料使用費用。

4. 業外收支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10 萬元，減幅為 0.13%，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減少匯兌利益 0.6 億元，及增加處分資產利益 0.35 億元等。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世欽
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99,901	12	597,39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382,000	9	393,79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412	-	13,26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406,909	10	257,664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255,807	6	71,079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2,757	-	113,977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0,639	-	134,82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7	-	3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82,314	2	102,453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2,794	4	187,261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1,552	-	4,9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387,794	10	120,7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6,459	1	26,1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71	-	13,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008	-	14,800	-
	流動資產合計	1,462,647	36	1,290,649	3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二十))	498,614	1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01,701	5	214,68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	-	-	-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4,977	3	125,883	3		流動負債合計	1,451,795	35	976,04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三)、七及八)	1,234,222	30	1,262,303	3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29,204	1	46,093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	-	492,79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47,256	28	1,145,991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1,167,876	29	1,228,156	29
1780	無形資產	2,122	-	2,02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280	-	18,30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33,453	1	82,69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7,425	1	53,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17	-	5,0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668	-	3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8,739	1	287,239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3,249	30	1,793,412	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8,590	64	2,957,267	70		負債總計	2,695,044	65	2,769,457	65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3,296	36	2,241,856	53
						3140	預收股本	2,760	-	-	-
						3200	資本公積	22,614	1	196,778	5
						3300	待彌補虧損	(581,144)	(14)	(1,440,223)	(3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478,667	12	480,048	11
							權益總計	1,366,193	35	1,478,459	35
	資產總計	\$ 4,061,237	100	4,247,9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61,237	100	4,247,916	100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78,626	100	2,092,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1,618,690	96	2,221,153	106
營業毛(損)利	59,936	4	(128,680)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89	2	34,544	2
6200 管理費用	110,463	7	139,0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81	6	62,3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附註六(二))	867	-	24,247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200	15	260,139	13
營業淨損	(185,264)	(11)	(388,81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556	1	4,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一)及七)	114,862	7	120,593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50,465)	(3)	(45,05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25)	(1)	(6,9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428	4	73,226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17,836)	(7)	(315,59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117,836)	(7)	(315,59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1)	-	5,5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1)	-	5,5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1)	-	5,5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17)	(7)	(310,050)	(1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82)		(2.3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本期淨損	-	-	-	(315,593)	-	-	-	(315,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3	-	5,543	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5,593)	5,543	-	5,543	(310,050)
現金增資	170,000	-	170,000	-	-	-	-	340,000
員工執行認股員發行新股	7,920	-	237	-	-	-	-	8,1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93	-	-	-	-	7,59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1,856	-	196,778	(1,440,223)	167,361	312,687	480,048	1,478,459
本期淨利(損)	-	-	-	(117,836)	-	-	-	(117,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1)	-	(1,381)	(1,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836)	(1,381)	-	(1,381)	(119,217)
減資彌補虧損	(800,000)	-	-	800,000	-	-	-	-
員工執行認股發行新股	1,440	2,760	1,699	-	-	-	-	5,8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6,915)	176,91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2	-	-	-	-	1,05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3,296	2,760	22,614	(581,144)	165,980	312,687	478,667	1,366,19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7,836)	(315,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577	194,582
攤銷費用	1,373	4,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7	24,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30	1,250
利息費用	50,465	45,055
利息收入	(12,556)	(4,5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2	7,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525	6,9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2)	23,37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65)	(7,929)
租賃修改利益	-	(415)
其他	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178	295,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487)	206,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06)	(7,080)
存貨減少	34,467	24,2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09	5,1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8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1	228,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848)	9,3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8,912	(76,5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0	(17,4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731)	(17,939)
負債準備減少	(9,715)	(16,7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17	(119,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28	108,763
調整項目合計	198,306	403,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70	88,185
收取之利息	12,526	22,648
支付之利息	(44,899)	(37,695)
支付之所得稅	(1,194)	(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03	72,77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8)	(67,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3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1,8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21)	(127,1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07)	(7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61)	(268,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4,000	907,631
短期借款減少	(885,792)	(1,048,2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4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263)	(318,390)
租賃本金償還	(15,078)	(74,907)
現金增資	-	3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99	8,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234)	236,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492)	40,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393	556,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901	597,39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典揚
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558,226	14	682,27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382,000	10	393,79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582	-	13,51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430,799	11	332,727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289,551	7	89,763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3,077	-	130,468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0,639	-	227,87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7	-	37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83,885	2	105,55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2,794	4	187,261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2,133	-	4,9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八)	387,794	9	120,7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6,459	-	26,1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16	-	14,0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008	-	14,800	-
流動資產合計	1,549,427	38	1,467,816	3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498,614	1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201,701	5	214,684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5	-	35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3,727	1	51,990	1	流動負債合計	1,491,887	36	1,091,17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三)、八及九)	1,248,299	30	1,262,303	2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29,204	1	46,093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	-	492,79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47,256	28	1,145,991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1,167,876	29	1,228,156	29
1780 無形資產	2,122	-	2,02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280	-	18,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17	-	5,0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7,425	1	53,8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及九)	33,832	1	94,4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668	-	3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8,845	1	287,347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3,249	30	1,793,412	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1,902	62	2,895,230	66	負債總計	2,735,136	66	2,884,587	6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資產總計	\$ 4,101,329	100	4,363,046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3,296	35	2,241,856	51
					3140 預收股本	2,760	-	-	-
					3200 資本公積	22,614	1	196,778	5
					3300 待彌補虧損	(581,144)	(14)	(1,440,223)	(33)
					3400 其他權益	478,667	12	480,048	11
					權益總計	1,366,193	34	1,478,459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01,329	100	4,363,046	100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59,041	100	2,430,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1,796,468	97	2,552,312	105
營業毛利(損)	62,573	3	(122,11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473	2	36,486	2
6200 管理費用	124,891	7	151,9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81	5	62,3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7	-	24,247	1
營業費用合計	261,812	14	274,991	12
營業淨損	(199,239)	(11)	(397,10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3,234	1	5,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及(十九))	116,583	6	121,066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50,465)	(3)	(45,0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051	-	3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03	4	81,50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17,836)	(7)	(315,59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117,836)	(7)	(315,59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	-	6,9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	-	(1,4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1)	-	5,5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1)	-	5,5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17)	(7)	(310,050)	(1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82)		(2.3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本期淨損	-	-	-	(315,593)	-	-	-	(315,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3	-	5,543	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5,593)	5,543	-	5,543	(310,050)
現金增資	170,000	-	170,000	-	-	-	-	3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20	-	237	-	-	-	-	8,1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93	-	-	-	-	7,59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1,856	-	196,778	(1,440,223)	167,361	312,687	480,048	1,478,459
本期淨損	-	-	-	(117,836)	-	-	-	(117,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1)	-	(1,381)	(1,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836)	(1,381)	-	(1,381)	(119,217)
減資彌補虧損	(800,000)	-	-	800,00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40	2,760	1,699	-	-	-	-	5,8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6,915)	176,91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2	-	-	-	-	1,05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3,296	2,760	22,614	(581,144)	165,980	312,687	478,667	1,366,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7,836)	(315,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779	194,609
各項攤提	1,373	4,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7	24,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30	1,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51)	(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2)	22,947
利息費用	50,465	45,055
利息收入	(13,234)	(5,1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2	7,59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65)	(7,929)
租賃修改利益	-	(415)
其他	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0,126</u>	<u>286,8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899	154,832
存貨	34,467	24,272
其他流動資產	(867)	7,419
其他金融資產	2,328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3,827</u>	<u>186,4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78)	8,8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604)	(31,369)
其他應付款	(21,228)	(16,541)
負債準備	(9,715)	(16,7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164)</u>	<u>(55,8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663</u>	<u>130,552</u>
調整項目合計	<u>177,789</u>	<u>417,3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53	101,760
收取之利息	13,204	24,065
支付之利息	(44,899)	(37,695)
支付之所得稅	(1,194)	(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64</u>	<u>87,76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81)	(67,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3,827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1,8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21)	(127,1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9)	(7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36)	(264,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4,000	907,631
短期借款減少	(885,792)	(1,048,2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4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263)	(318,390)
租賃本金償還	(15,078)	(74,907)
現金增資	-	3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99	8,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234)	236,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3)	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049)	60,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275	621,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226	682,275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附件五

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3 月 14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0733 號」函針對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來函內容：

查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私募額度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7.71%，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回覆內容：

本公司將來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以投資為目的、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目前並無洽定之應募人，未來相關作業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如遇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

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

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340,604股。
-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3年0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2,808,038
董 事	蕭仁亮	650,963
董 事	王國鴻	154,411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獨立董事	楊銘泗	-
獨立董事	陳文河	-